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有關本集團資料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4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12,1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溢利減少／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約51,800,000港元，導致毛利減少／毛損增加約61,200,000港元，惟被所得稅開支減少約9,3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與二零二零年類似，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媒體業務持續受席捲全球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由於業務活動放緩，且本集團目前正在開發之電影及電視劇項目延遲，故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電影業務收入全部均產生自己於先前年度發佈／發行之媒體產品。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董事會謹此指出，本公告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作出，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已審閱之任何財務數字或資料。本集團之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業績或須作出進一步調整及落實。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周晶波先生、桑康喬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及景旭峰先生。